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林股份	股票代码	3001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建斌	邬瑞珏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 202 号		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 202 号
电话	021-69237995		0574-83518938
电子信箱	qcbjzqb@shuanglin.com		rjwu@shuangli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9,532,007.10	2,983,244,143.75	-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9,290.61	153,304,934.90	-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330,067.79	65,784,196.08	-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595,762.17	329,816,562.42	-1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3825	-9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3825	-9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4.55%	-4.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048,103,246.41	7,529,365,943.23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3,782,306.83	2,732,630,032.55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5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7%	234,104,481	40,024,419	质押	140,620,000
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25,052,191	0		
龚雨飞	境内自然人	4.64%	21,627,900	0		
邬建斌	境内自然人	3.86%	18,000,000	13,500,000		
宁海新金沙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1%	16,821,857	16,821,857		
张国山	境内自然人	1.95%	9,090,000	0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6,445,156	6,445,156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3,020,000	0		
宁海吉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657,325	1,657,325		
#沈昌明	境外自然人	0.29%	1,340,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宁波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4%）及宁海宝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2.86%）。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为邬建斌先生 90%、邬维静女士 5%、邬晓静女士 5%，共同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 2、邬建斌先生担任宁海吉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6,104,481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4,104,481 股。 2、股东沈昌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1,900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8,800 股，合计持有 1,340,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部分地区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生产企业主动放缓产销节奏等因素影响，汽车产销仍出于低位运行，主要表现再市场消费乏力，消费信心不足，观望情绪明显等。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为1213.2万辆、1232.3万辆，同比分别下滑13.7%和12.4%。上半年乘用车销量为1012.7万辆，同比下滑14.0%，其中轿车、SUV、MPV销量分别下降12.9%、13.4%和24%。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61.4万辆和61.7万辆，同比增长48.5%和49.6%，其中，纯电动乘用车销量为44.0万辆，同比增长123.6%。

受到汽车市场下滑影响，双林股份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2.80亿元，同比下降23.59%；营业利润2,043.39万元，同比下降90.9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6.93万元，同比下降92.7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相关调整详见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内新设立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